

#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丰顺县“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1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作出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调查报告》中提出相关企业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初步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定为一般。

###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责任人王文彪重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有关人员处置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和责任人员王文彪、李继富进行依法追究。丰顺县公安交警部门已对涉事人员王文彪依法依规处理。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和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对涉事企业揭阳市榕城区合发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揭阳市恒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暂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聚焦事故多发环节，针对大客车、货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督促运营企业及经营者严格细致做好检修、维修、保养工作，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应急演练，确保保持安全可靠的良好状态。同时加大动态隐患排查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丰顺县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交通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警醒度，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全面研判辖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压紧压实监管责任与属地责任，聚焦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人群，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

行为。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健全防控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各类风险，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 **（一）系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将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务实举措和扎实成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 **（二）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处罚落实跟踪督办**

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对事故调查报告明确的处罚事项逐一核对，对暂未依法处罚、处罚不到位、程序未完结的单位和人员建立专项台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人落实行政处罚，确保事故责任追究全部闭环到位。

###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整改工作并非一蹴而就，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强化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管理，巩固整改成果。防止违规驾驶行为反弹，不断增强物流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实现安全驾驶常态化、规范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